

郟政字〔2020〕49号

## 郟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推进“县乡同权”改革下放第一批 行政许可事项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郟城街道办事处，县直有关单位，郟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马陵山景区管委会，新村银杏产业开发区管委会：

为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，全面落实国务院关于政府职能转变和“放管服”改革的总体部署，深入推进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，进一步增强镇级服务企业、群众能力，促进经济发展，经研究，决定下放第一批“县乡同权”改革事项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下放范围及方式

按照“能放则放、应放尽放”原则，对 10 项县级行政许可事项，赋予各乡镇政府、街道办事处实施。对实行“县乡同

权”的事项，乡镇（含街道，下同）有同等的受理权，群众既可以选择到县级办理，也可以选择到镇级办理，充分满足就近办理的需求。跨乡镇事务审批权限仍由原县级审批部门承担。具体方式如下：

1. 委托下放：对部分县级行政许可事项，由行使行政许可权的县级审批部门委托镇政府实施，签订委托协议，由受委托的乡镇政府（含街道办事处，下同）以委托部门的名义作出许可决定，并由乡镇政府承担审批法律责任。

2、服务窗口前移：对不适宜委托下放，也不能下放实质性审核权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赋予镇级受理权，由乡镇在服务大厅设置受理窗口，负责受理申请材料，并由乡镇受理部门负责转递县级部门审核办理。

## 二、工作要求

1、切实做好过渡交接。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主动靠上指导，抓好业务培训，切实强化镇级承接能力，2020年8月底之前，县直有关部门单位要将事项下放到位，并将开展审批服务所需的各类文件、档案资料、业务手册、服务指南、制式证明、证书等材料转交各乡镇，确保乡镇能够顺利承接并实施。对下放实质性审核权和服务窗口前移的事项，要建立相应的审核转报机制，防止脱节、缺位。

2、认真抓好事项承接。各乡镇要主动与县直有关部门做好对接，原则上采取上下对口方式承接，尽快建立承接运行、监

督考核、跟踪问效等机制，完善审批信息系统，配齐配强工作力量，确保事项接得住、用得好。各乡镇要按照“一窗受理·一次办好”改革有关要求，对“县乡同权”的行政许可事项深入推进流程再造，精简审批环节，压缩审批时限，推动行政审批服务提速增效。

3、及时做好更新公示。对直接下放的行政许可事项，各乡镇要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及时更新，并在山东省政务服务网予以公开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### 三、保障措施

1、强化评估检查。县政府办公室要加强督导检查，定期评估“县乡同权”事项运行情况，要根据“县乡同权”改革事项运行情况，及时研究出台实施细则，建立动态调整机制，确保事项接的好，接到位。

2、明确监管责任。实行“县乡同权”的行政许可事项，要严格按照“谁主管、谁监管”的原则，进一步加强事中事后监管，创新监管方式，完善监管机制，明确监管责任，真正把工作重心从事前审批转移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，并及时在权责清单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新，在山东政务服务网上进行公示。

3、加强宣传引导。各乡镇要于本通知下发之日起7日内，在政府门户网站和单位网站公示，并采取灵活多样的宣传方式，充分利用报纸、广播、电视、网络、新媒体等载体，做好“县乡同权”改革政策宣传解读工作，扩大改革的知晓度，及时回

应社会关切，凝聚改革共识，形成工作合力，增强改革成效。

- 附件：1. 此次委托下放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（7项）  
2. 服务窗口前移的县级行政许可事项（3项）

郟城县人民政府

2020年8月3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# 附件 1

## 委托下放行政许可事项（第一批）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| 县级实施部门   | 事项编码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食品经营许可证 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13220104602 |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下放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公司（企业）设立登记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13220104302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个体工商户登记 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13220104306 | 会同市场监管部门下放                |
| 4  |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13220103608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5  | 再生育审批   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13220103613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6  | 动物防疫条件许可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019000800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7  | 采伐林木许可  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13220103001 | 限 200 株以下，且国省<br>县道绿色通道除外 |

附件 2

## 服务窗口前移行政许可事项（第一批）

| 序号 | 事项名称                  | 县级实施部门   | 事项编码          |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  | 拖拉机和联合收割机检验合格<br>标志核发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0120327007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2  | 动物诊疗许可             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0190009000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3  |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              | 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| 3700000109114 | 仅限于在乡、村庄规划区内使用宅基地进行农村村民住宅建设的项目 |